

淡江大學第 15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陳惠娟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馬社長雨沛（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 年級沈浩研究「使用移動的 RGB-D 感測器偵測與追蹤行人」計畫，及電機工程學系 3 年級陳湘筠研究「機械手臂繪圖系統的設計實現」計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特頒發獎狀一紙；指導孫崇訓助理教授及翁慶昌教授，特頒發獎牌一座。
- 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邱教授炯友、王教授美玉及林副教授雯瑤編輯《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季刊榮獲科技部 2015 年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定為教育學門專業類 A 級期刊、2016 年榮獲國家圖書館「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之「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獎」圖書資訊學門第一名，並榮獲 TSSCI 資料庫多年連續收錄之學術肯定，功宏化育，特頒發獎牌一座。
- 三、企業管理學系羅教授惠瓊輔導「104 學年度品管圈競賽」參賽圈隊進入複賽，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一座。
- 四、電機工程學系李助理教授世安指導學生社團如來實證社參加教育部「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特優獎，廣惠學子，特頒發獎牌一座。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是第 150 次也是本學年度第 1 次的行政會議，依照慣例先介紹新加入的成員，工學院許院長輝煌，及前任工學院院長，現擔任秘書長工作的何秘書長啟東，同時這也是秘書長主辦的第一場行政會議；另外因為輪調制度人員調整，秘書處司儀也由新的同仁負責。

有幾點提醒事項：

- 一、控管校慶規畫時程，宣導全員參與：本校最重要的 66 週年校慶，距今剛好 1 個月就將正式登場，規模雖不如 60 週年一甲子盛大，但對中國人而言，「六六大順」象徵吉祥數字也算不小的生日，全校各單位及八個校慶籌備小組持續推動，每位召集人也都緊鑼密鼓依排程進行籌劃工作，國際事務戴副校長萬欽告知從籌備初期到校慶日，每天都召開例行會議，以便確實掌握邀請外賓動態及因應的接待事宜；其他單位也希望，按照規畫時程完成，包括各學院的國際研討會、學生事務處的學生活動、文錙藝

術中心的系列活動等，另請各學院加強宣導全校性的校慶活動，鼓勵所有師生踴躍參與。

二、因應未來趨勢，調整課程及降低畢業學分數：降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調整問題，希望各學院院長費心與各系詳細溝通並充分討論，過去在很多場合都特別提到，我們有非常多的課程需要重新思考，如果只有降低學分，是項簡單的工程，只是少幾門課而已，但若視為轉機，藉此機會整體檢視不合時宜的課程，才是真正用意；本學年度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致贈《未來產業》這本書，相信各位最近也發現媒體刊載很多相關議題的文章，探討機器人、基因科技以及大數據等，在未來科技趨勢發展下，未來二十年內面臨四十幾個行業將消失的危險，所以各系所必須瞭解在變動世界中應該掌握的新契機，課程勢必要大幅度的修改，當然每個系所基礎的課程不會太大改變，選修課程或者需要異動的課程要有前瞻性的思考，這是整學年度的重點，緊接著進行課程外審，107 學年度正式採用新課程，有些畢業學分數與目標差距不大的系所，已準備下學年度開始推動，但調整之前還是希望能夠審慎重新思考再檢視。

三、瞭解本校排名定位，落實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今天早上臨時買來送給大家的 10 月份《遠見》雜誌，其中第 84 頁以「台灣首度最佳大學排行榜 50 強出列」為題，相信各位在上星期也有看到報紙報導，這是《遠見》雜誌首次與台大圖書資訊系黃慕萱特聘教授合作，參考國際各種大學排名指標與調查方法，歷時 8 個月，完成「台灣最佳大學排名」，從「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社會聲望」五大面向，內含 22 項指標，評比各大學表現，完整呈現台灣各大學現況及趨勢；這次樣本數有 145 所大學，「最佳大學排名」本校排在第 21 名，整體而言，辦學獲得肯定，其中「社會聲望」3 項指標占 20%，淡江排名第 11 名，這是國內各界對淡江的觀感，其他「學術成就」、「教學」、「產學績效」則不在前 20 名之列，表現最佳的「國際化」，本校排名第 4 名，5 項指標中重要的評比「外籍教師數比例」，淡江與文藻外語大學取得較高分，其他很多細項評比，再請品質保證稽核處深入研究。

9 月 22 日與王研發長伯昌參加「2016 科研發展領袖高峰會-『聚焦學術優勢，深化國際合作』」，由清華大學與專業資訊供應商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主辦，湯森路透曾協助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大學排名的數據分析，當天邀請不少知名學者演講，其中台大黃慕萱教授主講「大學排名分析與思考」，黃教授研究國內排名很長的時間，所提到重要精神是對於排名（ranking）不用視為嚴重的事，如果每年一定要提升追趕，會造成很大的壓力，大學排名評比全世界種類繁多，各大學會選擇理想的評比宣傳，因為每項指標不盡相同，每個學校的重點目標就不一樣，評比各有優劣，可以把排名當作努力的方向，這一點比較重要，藉此瞭解大學辦學有沒有偏頗，譬如，比較同質性私立大學，長庚、中原、逢甲大學「產學」部分確實做得比我們好，因此，此項評比值得參考；這五個面向也正是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請各位院長督導院系的發展方向，第一是「教學」，這是最重要的面向，淡江為綜合型大學，一定要把課教好，提高學生的滿意度，第二「學術研究」是老師的本職，第三、第四分別是「產學」、「國際化」，並非要所有的老師都參與產學合作及國際化，但是一定要有嘗試的機會，鼓勵有興趣的老師努力拓展，這項評比結果顯示淡

江的發展方向正確，要以這樣的觀點看大學排名(ranking)，並非所有評比都需要提升，更何況排名的方式每年都會變動，改變也沒有辦法追得這麼快。

最近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所作的排名放寬公布一千名以內名單，本校排名在第 927 名，其實以前可能就是排名在 800 至 1000 名之間，因為以前只顯現 800 以內排名的大學，所以原則上本校排名是平穩，不用一定要求非得進入前 700 名以內，否則大家就會很辛苦，而且也不容易達成，所以這場高峰會提供新的思維，但是仍要關注淡江在世界大學排名的位置，擠進 QS 全球學系前 200 大排名，如本校之前有統計與運籌學科、英文學系，今年新增資訊工程學系，表現不錯，這些都要大家共同努力。

四、竭盡所能持續進行募款工作：募款是校慶活動的一環，目前規畫 11 月 5 日舉辦募款餐會，各院系所請積極參與，藉由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興建，凝聚淡江人的向心力，25 萬龐大的校友，遍佈世界各地，但是校友服務處彭執行長春陽告訴我，去年募款總數雖有提升，但一整年募款筆數僅 3 千人次，其中包括彭執行長每個月一次捐款，由此可見，校友的參與數太少，因此，鼓勵各院系所發動小額捐款，如果覺得 2 萬元磚數目太大，捐 5 百元或者捐 1 千元均可，利用各種方式，不論金額大小，分期付款亦可，希望能衝高人次，表達校友對學校的認同感，例如，之前去東莞參加世界校友雙年會活動，外語學院陳院長小雀帶了 50 本《話說淡江》，在大會門口擺攤，銷售一空，並追加本數，已湊其募款磚頭金額並繳入校庫，所以小額募款也可以展現校友情誼，其他如校友喜歡的學校小型紀念品，價格稍微調高一點，可在不同的場合吸引校友選購，這次也帶了淡江叢書做為贈品，只要校友出價 10 萬元或百萬元即回饋《影像六十》專刊，2 萬元送《城市中的森林》也發了幾十本，藉由各式各樣的方法，提高募款績效，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五、掌握正確招生策略，持續爭取境外生源：105 學年度是少子化衝擊的第一波，媒體報導部分學校招生情況嚴重，從教務處提供的數據得知，今年本校大學日間部的招生沒有受到影響，同時在境外生招生人數部分，略為成長，顯示本校境外生的招生策略正確，最近嚴重受害的都是招收大陸研修生的學校，有些科技大學研修生比本國生還要多，只要對岸一個省規定學生不能來台短期研讀，就會嚴重影響生源，由於招收研修生不是本校重點，所以影響不大。今早國際事務戴副校長提供最新的境外生人數是 2,072 人，已衝破二千人次，從去年的一千八百多，逐年增長，包括學士班陸生報到率也達 99.3%，積極進行兩岸及世界各地招生活動，在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目前生源沒有受到衝擊，所以財務經費還算充裕，長期節流方向，仍持續朝人力與預算精簡為考量重點，招收境外生策略，是未來的趨勢，將持續推動。

六、行政會議是最重要也是核心的會議，所以今天報告內容較多，最主要是讓大家對學校的發展概況能清楚的瞭解。另外今天有兩個重要的專題報告，一是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報告「追求卓越，永續發展-國際研究學院發展」，另一個是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報告「扎根與延展-創新、創意，再造學務新藍海」。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4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05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 (1) 105 學年度預算書編製草案，經本校董事會函復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 (2) 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5 學年度預算書原則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 (2)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 (4) 「淡江大學『淡江菁英』金鷹獎選拔辦法」。
- (5)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校秘字第 1050005759 號函公布實施；其中「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函報教育部，105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25162 號函同意備查；「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函報教育部，105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四)1050106456 號函依其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105 年 9 月 30 日處秘字第 1050000024 號函公布。

3、臨時動議：

(1) 降低教學單位成本之具體方案。

執行情形：

甲、文學院：

(甲) 中文系：中文系近年逐年減少研究所開課數，逐步朝碩博共修課程調整，以降低教學成本。

(乙) 歷史系：

A、會議紀錄、公文採電子文傳送，減少紙張列印。

B、教師及學生之聯絡，改用通訊軟體聯繫(如 Facebook、Line)。

(丙) 資圖系：研擬與輔仁大學及世新大學簽訂合作共同主辦學術研討會，除節省學術經費外，並擴大學術能見度。

(丁) 大傳系：本系將努力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接受外籍生、僑生、雙聯制學生與國際交換學生入學。本系 101~103 學年度，國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目前約佔全系學生總人數的 1/4。

(戊) 資傳系：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擴增規模為雙班，共招收 100 名新生；由於學費比照工學院，故收入為倍數成長。為配合校級策略方向，本系將持續以降低成本、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為考量，具體方案如下：

A、教師數量：比照單班總額並未擴編。

B、行政與教學助理：比照單班總額並未擴編。

C、電腦軟硬體設備：以單班時既有的資源為主、校園其他電腦實習室為

輔。

D、空間安排：以單班時既有的資源為主、充分利用其他校園空間。

乙、理學院：

(甲)逐年調降畢業學分數。

(乙)能源控管要加強，宣導師生隨手關閉不使用之電源。

丙、工學院：

(甲)建築系：依學校規定，屆齡教師須辦理退休，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另退休老師可以續聘為兼任教師。

(乙)土木系：

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討論建議如下：

A、降低不必要人事成本與開銷，包括各式無績效的獎補助支出。

B、學校對各教學單位之補助須切實依其績效(學生人數/招生/研究/產學)而辦理，沒有學生市場的教學單位宜儘速整併裁撤。

(丙)水環系：依學校規定，屆齡教師須辦理退休，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目前專任教師人數尚缺3名，積極找尋兼任教師授課。

(丁)機電系：

A、降低教學單位成本必須要考量到是否影響教學單位之整體永續發展，如降低開課學分數，勢必影響到生師比及學生多領域學習之限制，故全面及具體之方案應由學校整體規劃。

B、教學單位成本如以人事成本而言，雖有人力不均之現象，但卻沒有行政單位人員過多之現象。

C、機電系之作法：

(A)積極募款。

(B)提高各學制學生註冊率。

(C)加強各類型招生宣導。

(戊)化材系：

A、鼓勵共用資產，避免重複購置設備，浪費資源，建議設立校級貴重儀器中心及實驗室共用。

B、對降低教學單位成本方案之規劃、推動、執行等事項，有顯著績效者，建議制訂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C、各系所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生師比，若無特殊需求，先暫緩新聘師資。

D、依招生情形，評估系所減班。

E、建立校務數據統一資料庫。

(己)電機系：

A、各大教學樓層之用電量亦為一大支出項目，為有效降低教學成本，鼓勵宣傳各教學單位節能用電，教室使用完畢務必將所有電源關閉，以節能節流。

- B、建議各大樓頂可增設太陽能板，使用其所集結之電力，不但可節省電費之支出，也可將所剩餘之電力進行妥善規劃，如：自儲備用、販售給電力公司。也可同時善盡地球法人公民的責任。
- C、配合教學單位之行政支出，建議考量其需求是否符合成本，如建物硬體、美觀之改善。
- D、因應少子化的衝擊，各大學校無不考量各式招生策略；本校歷史悠久，校系發展多元，且私校排名名列前茅，在日趨艱難的環境下，亦不免有所影響，建議考量是否多加投資各院系其教師教學、研究發展資源，並且設置招生獎學金，提升本質內容以吸引學子慕名而來；如此，精算後的投資開源乃是緩解未來教學成本可能相對提升的另一種可行作為。

(庚)資工系：

- A、降低工學大樓用電：建議於工學大樓走廊增設感測器，於夜間無人走動時，除必要照明外，其他燈光自動關閉。
- B、本系 CAE 電腦教室更新後電腦設備已開放給工學院各系索取，活化再利用，減少教學單位硬體購置成本。

(辛)航太系：建議降低各系教師人數，僅維持教育部之生師比。

丁、商管學院：

- (甲)在不影響教學的成果下，放寬每班上課人數，朝大班、班級合併、線上課程的方向努力。
- (乙)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訓練，重新檢討課程結構，對開課效益不甚具體之課程考慮停開，降低畢業學分數，整體開課學分數亦一併檢討。
- (丙)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若生師比還在 40 的範圍內，多出來的課程以兼任助理教授或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丁)檢討實習課時數之必要性，適度裁減實習課科目，考慮請優秀 TA 錄製數位實習課程，供相關科目的學生修讀。以節省 TA 經費。
- (戊)利用各種會議時機向老師說明，共體時艱，減少教學及研究上耗材的使用，例如講義以雙面列印，大部分的資料上傳教學資源平台，供學生下載。
- (己)隨手關燈、節能減碳。
- (庚)多爭取不納入招生名額之其他招生來源，以擴大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
- (辛)加強募款，減少系所經費支出。

戊、外語學院：

- (甲)適合大班授課的課程以合班上課為原則。
- (乙)審慎聘任專任教師，可暫以兼任代之。
- (丙)鼓勵教師以外語授課，吸引外籍生就讀。
- (丁)部分教學設備延長使用期限。
- (戊)提醒系上教師下課時隨手關燈及關冷氣，以節約能源減少支出。

己、國際研究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降低本教學單位成本不在節流，而應以積極的態度開源，本系具體作法：

- (甲)增加外籍學生數實為降低教學單位成本的積極態度。
- (乙)更具體的做法為加強外籍學生的照料與輔導，提升外籍學生的學習成效，創造更友善的國際環境。
- (丙)本系已通過決議特在 106 學年度增加本地生招生名額至 45 位。

庚、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已積極執行以下幾項開源節流方案：

- (甲)教科系大學部於 102 學年度起開設為雙班，將於 105 學年度達成全面雙班制，學生人數成長，充份運用資源。
- (乙)未來所申請成立「創新前瞻與未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收 40 名新生。通過後，在現有師資支應下，可增加培育生員，降低成本。
- (丙)本院於 104 學年度新成立「策略遠見研究中心」，至今已募得 240 萬元，有形及無形效益將逐漸呈現。
- (丁)強化各系所可能的產學合作機會。

辛、全球發展學院：

- (甲)建議成立聯合辦公室，精簡教學單位人力。
- (乙)依實際需求裁減本校實習課數量。
- (丙)減少或取消新任助理教授減授時數。

壬、人力資源處：

- (甲)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職生比、職師比、生師比統計。
- (乙)函請 U9 聯盟、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共 13 校於 9 月 22 日前提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力分析調查表，做為本校相關規劃之參考。

(2)請加強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104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

執行情形：

甲、品質保證稽核處：

品質保證稽核處提高填答率做法：

- (甲)滿意度調查與教師教學評量系統入口連結。
- (乙)滿意度調查與教師教學評量同步進行。
- (丙)延長學生填答時間。
- (丁)製作張貼公佈欄海報文宣與廁所標語。

乙、文學院：

- (甲)中文系：中文系於各級會議上提醒教師填答校務滿意度調查，並請各班導師加強宣導。
- (乙)歷史系：於系上臉書專業公告系訊，請學生上網填答。

- (丙)資圖系：除了於系網公告外，並請各班班代協助公告，也在一至四年級及研究生 FB 公告，請同學們上網填答。轉發電子郵件給老師們，提醒上網填答。
- (丁)大傳系：公告於系網頁並轉知本系老師、助教及行政人員上網填答，並請其向學生宣導。
- (戊)資傳系：將於各連絡、訊息公告平台，如：臉書、email、網頁等管道進行宣導，並請班代協助口頭宣布及帶領做答以提高填答率。

丙、理學院：

- (甲)系辦公室以 email 及口頭請教職員生填答問卷。
- (乙)職員填答應列入考評。

丁、工學院：

- (甲)建築系納入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推廣。
- (乙)土木系：
 - A、本系不斷以 mail 或 FB 或透過助教向同學宣導填寫問卷。
 - B、建議學校擬定獎懲措施以提高填答率。
- (丙)水環系列入本學期第 1 次(105.09.27)系務會議報告，加強與教師宣導。
- (丁)機電系：
 - A、教職員部分：除在系務會議宣導外，另外由助理親至每一位老師研究室請老師填答。
 - B、學生部分：淡江大學104學年度『校務滿意度』各系所填答全校平均率為8%，工學院為17.6%，機電系為77.4%，全校第一。
 - C、機電系之作法：
 - (A)由助理統籌負責並隨時追蹤。
 - (B)大學部由助理教導助教於每週上實驗課時以激發學生榮譽心、循循善誘、曉以大義之方式請學生填答。
 - (C)經任課老師同意後，該科實驗課程於填答完畢後學期成績總分加 1 分。
 - (D)每週固定上網查詢本系學生填答率，填答率如未達 50%，馬上借用實習課請學生用手機填答，並給助教看填答完後之畫面，以做為加分之依據。
 - (E)本系老師於外系授課，則借用老師下課前 10 分鐘，由助理或助教親至上課教室請學生填答。
 - (F)延畢生或境外生及外系修本系老師課程之學生， 先至該生上課之教室找他 未填答則由系辦一一打電話請學生填答。
- (戊)化材系：
 - A、系辦使用 Line 或 FB、或至教室向同學宣導填寫問卷，另亦借用教室讓學生上網填寫。
 - B、利用 mail、電話或口頭轉知，請教職同仁上網填寫問卷。
- (己)電機系將列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5.09.22)系務會議報告事項，加強與教師宣導。

(庚)資工系：

A、請導師向學生宣導填寫校務滿意度調查，並將資訊公告於本系系網頁及FB上。

B、Mail提醒本系教職員上網填寫校務滿意度調查。

(辛)航太系將於「校務滿意度調查」期間，發E-mail通知老師填答，以提高填答率，並於系務會議加強宣導。

戊、商管學院：

(甲)系務會議時告知老師及助理；利用導生約談時告知學生，校務滿意度對學校之重要性，並提醒系上師生務必上網填寫及填寫時要表達對學校較高滿意度。

(乙)以e-mail、Line群組、系網頁或FB粉絲頁等加強鼓勵宣導教職員生填答。

(丙)請老師們在課堂上鼓勵修課同學積極參與填寫，以提升整體填答率。

(丁)請導師向學生宣導。

(戊)系辦助理親自提醒來系辦的教師記得填答

(己)請教學助教協助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庚)轉知並提醒教職員上網填寫滿意度問卷。

己、外語學院：

於系務、院務會議宣導，並發E-mail通知教職員填答。請導師宣導鼓勵學生填答。

庚、國際研究學院：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於系務會議加強對專任教師宣導，另請導師於輔導時間對學生進行宣導。

辛、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暨系所中心，均利用各種機會向師生宣導，請其填答104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以提高填答率。

壬、全球發展學院：

於院系網頁及FB社團-TKU蘭陽淡大全系公告相關訊息，鼓勵師生踴躍填答。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一)追求卓越，永續發展-國際研究學院發展報告(國際研究學院王院長高成)(見專題報告1，略)

(二)扎根與延展-創新、創意，再造學務新藍海(學生事務處林學務長俊宏)(見專題報告2，略)

主席結論：

(1)進行註冊率總體檢，創造轉型契機：國際研究學院組織原本只有研究所，104

學年度新設大學部「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是成功轉型的例子；近幾年也整併招生情況不佳的研究所，本學年度美國研究所及東南亞研究所已停招；雖然最近新政府打造優惠的新南向政策，但是東南亞研究所經過多年的觀察，招生狀況並不理想，私立大學經費有限，必須以企業經營模式為考量，實在無法兼顧社會責任的角色，未來一波，各學院也要針對招生狀況總體檢，進行整併調整。

- (2) 推動跨領域課程整合計畫：國際研究學院之前的研究領域比較窄，因此許多老師的排課必須朝向跨領域課程，因此，其他系所未來課程設計，也要考慮跨領域整合，不只跨隸屬的院系所，而且要跨其他院系所，以商管學院目前推動 AACSB 認證為例，院整體課程重點，從共通發展跨系之間的合作。王院長的報告內容包括產學合作、國際化…等，都是各學院可以參考的發展重點，國際研究學院著重研究國際事務，在過去戴副校長奠定良好基礎下，每年持續與兩岸、日本、美國等長期舉辦國際會議，已舉辦 20 屆，實屬不易，未來仍請持續努力推動。
- (3) 邁向精益求精，保持學務競爭優勢：學生事務處除延續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並思考許多創新策略，這點非常重要，原本不錯的成果，已獲得各界肯定，仍要繼續保持，最重要的是集中重點，再加強較弱環節，維持競爭優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約聘助教適用勞基法，其假別及給假日數擬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9 日人力資源處 104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105 年 5 月 2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意，超過三日一星期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准。助教之<u>假別及給假日數</u>比照「<u>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u>」相關規定辦理。娩假實習或實驗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p>	<p>第八條 請假管理由各學系自行負責，助教請假須於事前提出，一日以內者須各學系主管同意，超過一日至三日者須各院主管同意，超過三日一星期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超過一星期以上者層轉校長核准。助教之<u>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育嬰假之給假日數</u>比照<u>職員請假日數</u>辦理。娩假實習或實驗代課鐘點費由學校依教學助理鐘點費支給。</p>	<p>約聘助教適用勞基法，其假別及給假日數擬比照「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	--	--

提案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現況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 二、刪除管理員職級，並修正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遴用資格及升遷條件。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人力資源處 105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2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技正：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u></p>	<p>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技正：博士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u></p>	<p>第四條 本校技術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技正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u>(一)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 <u>(二)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簡任職銓審合格者。</u> <u>(三)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二、修正技正、技士、技佐遴用資格。 三、文字修正。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二、三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技士：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u>並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二、技士：<u>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u></p>	<p><u>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曾任薦任職相關技術職務滿五年，經銓審合格，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五)<u>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者。</u></p> <p>二、技士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二)<u>學經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薦任職銓審合格，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三)<u>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四)<u>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相關系所畢業，經本</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技佐：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u>並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u>前項二、三款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u></p>	<p>三、技佐：<u>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者。</u></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u>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u></p>	<p><u>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三、技佐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u>(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者。</u> <u>(二)專科以上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經本校技能測驗合格者。</u></p> <p>四、校醫及護士之遴用，應具有醫師及護士之執業資格者。 前項技能測驗由人事單位會同遴用單位辦理之。</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具博士學位者。</u></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具博士以上學位者。</u></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人員，分別依下列資格遴用： 一、<u>專門委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 <u>(一)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 <u>(二)經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十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 <u>(三)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 二、刪除「管理員」職級。 三、修正專門委員、編纂、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遴用資格。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二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四至六款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編纂：具<u>碩士學位以上者</u>。</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具<u>學士學位以上者</u>。</p>	<p>二、編纂：具<u>碩士以上學位者</u>。</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具<u>學士以上學位者</u>。</p>	<p>者。</p> <p>二、編纂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或簡任職升等相關類科及格或依法取得簡任職任用資格者</u>。</p> <p>(二)經<u>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薦任職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並具領導能力者</u>。</p> <p>(三)具有<u>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三、輔導員、編審、專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曾任薦任職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二)具有<u>碩士學位或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u>。</p> <p>四、組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p> <p>(一)經<u>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u>(二)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u>(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u>五、辦事員、管理員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p><u>(二)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委任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u></p> <p><u>(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u>六、書記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u></p> <p><u>(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u>經本校職員任用考試合格者。</u></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具<u>碩士學位以上</u>，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具<u>碩士以上學位</u>，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技術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技正<u>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並曾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u></p> <p>(二)<u>具碩士學位，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四年，現支薪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u></p> <p>(三)<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質相近，並任技士職務滿六年，現支薪額達三一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p> <p>二、修正升任技正、技士條件。</p> <p>◎法規會修正：第一、二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升任技士：具學士學位以上，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二、升任技士：具學士以上學位，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u>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 <u>(四)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 <u>(五)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一年持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已支技士年功薪最高級滿一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u></p> <p>二、升任技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u>(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 <u>(二)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委任職詮審合格，並任技佐滿三</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u></p> <p><u>(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或經委任職詮審合格，曾任技佐滿三年，現支薪額達一七〇元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並任技佐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u></p> <p><u>(五)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學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或高級中學畢業，曾接受相關類科專業訓練滿八個月以上，持有證證明文件或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書（執照），並任技佐滿十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p> <p><u>(六)高級中學畢業，任技佐職務滿十二年以上，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七)國民中學畢業，已支技佐年功薪最高級，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u>須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編纂資格五年以上，並為現任秘書或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二、升任編纂：<u>須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專員、輔導</u></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u>須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具編纂資格五年以上，並為現任秘書或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二、升任編纂：<u>須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具專員、輔導</u></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行政人員之升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升任專門委員<u>須具下列資格之二：</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u>(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編纂、秘書、組長滿五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二、升任編纂<u>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經高等考試之</u></p>	<p>一、刪除國家考試資格相關規定。</p> <p>二、刪除管理員職級。</p> <p>三、修正升任專門委員、編纂、輔導員、編審、專員、組員及辦事員條件。</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至六款統一體例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或編審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u>學士學位以上</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u>學士學位以上</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p>	<p>員或編審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u>學士以上學位</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u>學士以上學位</u>，且具組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p>	<p><u>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專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專員、輔導員或編審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升任輔導員、編審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u>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u>，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四、升任專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u>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u></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p>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辦事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學士以上學位，且具辦事員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及格者，曾任組員或同等以上職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組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高中(職)畢業，曾任組員滿十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五、升任組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曾任辦事員或管理員職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三)經委任職升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現支薪</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原提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升任辦事員：須具 <u>學士學位以上</u> ，且具書記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六、 <u>升任辦事員</u> ：須具 <u>學士以上學位</u> ，且具書記資格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u>額一七〇元以上，曾任辦事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 (四) <u>任辦事員或管理員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	
		六、 <u>任辦事員、管理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任書記滿三年，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u>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文字修正，以符合法規體例，爰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本中心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二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 日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第 1 次會議通過、105 年 9 月 21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4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推動通識與核心課程及提升大學教學之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第一條 為落實大學通識教育之理念，推動通識與核心課程及提升大學教學之品質，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條規定設置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四條之規定設置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 <u>教務處</u> 。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 <u>教育學院</u> ，為二級教學單位。	104 學年度起已改隸教務處，變更一級單位名稱。

提案四：「淡江大學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設置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104 年 10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不再隸屬研究發展處案，並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104 年 12 月 15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暨 105 年 4 月 11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裁撤案，並業經 105 年 5 月 20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爰配合廢止前揭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